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储翰科技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审议、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交易对方因储翰科技股权激励事项而自愿设置的股份锁定或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所受限制外，交易对方持有的储翰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对于部分交易对方因储翰科技股权激励事项而自愿设置的股份锁定，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前，储翰科技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前述股份锁定的相关议案。对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所受限制，储翰科技未来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储翰科技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储翰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